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代課鐘點暨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第 1-4 次招考)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 本校 **109 年 7 月 8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聘期
英文、社會	代課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	1	18-23 節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音樂		1	9-14 節	
自然		1	18-23 節	
健康、體育、閩南語		1	12-17 節	
閩南語		1	8-13 節	
客語		1	8-13 節	
資源班支援人力		1	8 節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6. 實際授課節數依據專案補助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

A. 國小一般代課鐘點：

1. 第 1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以上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B 報考英文代理教師者，另具以下資格者尤佳：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各項英語檢定等級與 CEF 架構之對照表」之 B2Vantage 以上級數者。

4. 經桃園市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或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C 報考輔導代理教師者，另具以下資格者尤佳：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D 報考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教學支援工作者，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1.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另具以下資格者尤佳：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規定」第五點規定略以：「自 107 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 03-4255216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09年08月04日至109年08月11日止 本校網站: http://clps.ischool.site/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徵才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事	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09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109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109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甄選報名：109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255216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日期：109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 時 20 分開始	甄選時間本 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 整之
	第 2 次甄選日期：109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 時 20 分開始	
	第 3 次甄選日期：109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 時 20 分開始	
	第 4 次甄選日期：109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 時 2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09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09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09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甄選：109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09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8-9 時 第 2 次甄選複查：109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8-9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109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8-9 時 第 4 次甄選複查：109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8-9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報到：109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9-11 時	

事	項	備註
	第 2 次甄選報到：109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9-11 時 第 3 次甄選報到：109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9-11 時 第 4 次甄選報到：109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9-11 時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或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者，均一律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clps.ischool.site/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4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依照報名甄選之任教類別的科目自選版本、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教學檔案審查	20%		準備個人相關教學資料或作品集。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40%)+口試(40%)+教學檔案審查(2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試教、教學檔案審查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__次代課鐘點暨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 應試類別：代課鐘點() 教學支援() 報名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簽 章			收 費												
證件資料核符。						免費												
其他	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至 19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 簽章 109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代課鐘點教師暨教學
支援甄選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
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
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課鐘點暨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_____ (本聯由學校留存)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課鐘點暨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